

東華三院賽馬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

青少年會籍申請表(藍色)

(15-24 歲適用)

會員編號： ST _____會員登記： 新會員 繢會 (舊會員編號: _____)申請人姓名：(中) _____ (英) _____ 性別： 男 女

出生日期：____ / ____ / ____ (DD/MM/YYYY) 年齡：_____

出世紙/身份証*號碼：_____

出生地點： 香港 中國 海外(請註明：_____) 來港年份：_____ (如適用)

住 址：_____

通訊地址(如與上述住址不同)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手提電話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教育程度：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
 職業訓練局 大專/大學或以上 其他 _____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收到本服務單位以電話短訊發出的宣傳訊息。

緊急聯絡人：(姓名) _____ (關係) _____ (電話) _____

申請須知：

- 申請人年齡須為十五至廿四歲；足歲計。
- 會員證之有效期為三年，由登記日期起計。
- 申請時，請帶備身份證明文件(出世紙/身份証/學生手冊)及証件相片一張，以便查核。
- 申請人提供的上述個人資料，將作為申請本單位服務之用；資料會保密處理；這些資料或會轉移給與你申請服務相關的團體；你有權查閱及改正本院存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
- 申請人同意本單位使用上述資料及電子郵件信箱作宣傳活動之用。
- 會籍同時適用於方樹福堂服務處及穗禾服務處。
- 每張會員証最多可借用三項書籍或影音物品，每次借用時限為2星期，書籍逾期每日罰款\$0.5，影音物品逾期每日罰款\$5。每次外借物品，請自行檢查各項物品是否齊全及妥善。如有損壞遺失，須作賠償。詳情請參閱中心外借物品守則。
- 如遺失會員証，須向中心辦理補証手續，每張費用\$15。

本人已明白及同意中心之會員須知。本中心之會籍有效期為三年，並在有效期間於電腦系統內每年自動更新。如會籍資料有任何更改，請與本中心聯絡。

附註：請於適當空格 劃上√號；(*) 請刪去不適用者；(#)可選擇填報項目，有關資料會作服務需要分析之用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-----此欄由職員填寫-----

會籍生效日期：_____ 收據編號：_____ 經手職員：_____

會員証情況：

會員相片遞交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於申請日遞交相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遞交	補交日期：_____
會員証領取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於申請日領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領取	最後領取日期：_____ 簽收：_____ 經手職員：_____

東華三院賽馬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
TWGHs Jockey Club Shatin Integrated Services Centre

有關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重要通知 —
東華三院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的守則

東華三院盡力遵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「條例」)中所列載的規定，確保儲存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，及有妥善的儲存方法，為確保您能充分了解向本院提供個人資料的準則，請細閱本守則。

收集資料的目的及使用準則

- a. 東華三院將依照在收集資料時所說明的目的使用該等資料。
- b. 向東華三院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，但若您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，本院可能無法處理/轉介您的申請或向您提供有關服務。
- c. 東華三院可能使用您的個人資料(包括您的姓名、電話、傳真、電郵及郵寄地址)，以作日後通訊、聯絡、籌款、推廣本院活動/產品/服務/訓練課程，轉介服務或收集意見等用途。
- d. 您亦可以隨時要求本院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，費用全免。
- e. 未得到您的同意之前，我們不會如此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如您不同意，請在以下空格加上「✓」號。

本人 同意 東華三院使用我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的推廣用途。

本人 不同意 東華三院使用我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的推廣用途。

簽署 : _____

姓名 : _____

會員編號(如適用) : _____

日期 : _____

查閱及更新個人資料及申請停止使用個人資料作上述推廣之用途

除了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，您有權就東華三院備存有關您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、更改及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推廣之用的要求，但已達成使用的目的及已刪除的個人資料除外。上述要求可循以下方法提出，詳情如下：

郵寄申請至：新界沙田銀禧花園第三至四座平台

傳真至：2602 7167

電郵至：jcsisc@tungwah.org.hk